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89號

抗 告 人 江 瑞 香

上列抗告人因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6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如受有上訴之特別委任者，並得提起上訴；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、第132條本文、第16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有準用。基此，停止執行事件之代理人受有特別委任者，自受送達時起，既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，其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，即應以該代理人之受送達處所為計算基準，而非以當事人之住居所為據，始符法律所定「扣除在途期間」之原意。再按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抗告人向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114年度重訴字第10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停止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32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經原法院以民國114年6月11日114年度聲字第6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。查抗告

01 人於原法院委任事務所設於新竹縣竹北市之胡林凱律師為訴
02 訟代理人，且授與特別代理權（見本案訴訟卷第13、14頁委
03 任書），嗣原裁定於同年月12日送達胡林凱律師，有送達證
04 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21頁），即生合法送達原裁定予抗告
05 人之效力。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（抗告人代理人事
06 務所設於新竹縣竹北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算至同年月
07 22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即告屆滿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該期
08 間之末日固以同年月23日代之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5日始
09 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原法院收狀章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7
10 頁），已逾10日之抗告不變期間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為不
1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4 民事第三庭

15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
16 法官 吳素勤

17 法官 徐淑芬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林吟玲